

# 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件

#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地财社〔2022〕60号

---

##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

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第二批)的意见》(财办社〔2022〕27号)及《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69号)等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县(市)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

专项用于支持易返贫农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收入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收到转移支付资金后,需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县(市)需建立农村脱贫户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控,

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细化落实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质量安全管埋，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四、各县（市）收到地区下达资金文件后，5日内分配下达，此项资金纳入涉农整合范围，按照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的原则，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脱贫县，不得指定具体或提出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47号）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资金支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怍部署，强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2022年下达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核减情况										备注
		2022年实际下达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6类重点户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合计	涉农统筹县资金	非涉农统筹县资金	小计	涉农统筹县资金	非涉农统筹县资金	小计	涉农统筹县资金	非涉农统筹县资金	小计	
	合计	141.02	4.12	136.90	818.79	63.35	755.44	-677.77	-59.23	-618.54		
1	塔城市	24.05		24.05	79.78		79.78	-55.73		-55.73		
2	额敏县	59.20		59.20	73.18		73.18	-13.98		-13.98		
3	乌苏市	3.70		3.70	11.55		11.55	-7.85		-7.85		
4	沙湾市	33.30		33.30	550.22		550.22	-516.92		-516.92		
5	托里县	4.12	4.12		63.35	63.35		-59.23	-59.23			
6	裕民县	11.10		11.10	34.11		34.11	-23.01		-23.01		
7	和布克赛尔县	5.55		5.55	6.60		6.60	-1.05		-1.05		

##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农村抗震防灾工程								
专项名称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乌鲁木齐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县级主管部门	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地县级财政部门	地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1.02		24.05	59.20	3.70	33.30	4.12	11.10	5.5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41.02		24.05	59.20	3.70	33.30	4.12	11.10	5.55
年度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村抗震防灾工程,全面提升农村抗震防灾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农村抗震改造	76户	13户	32户	2户	18户	2户	6户	3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涉农统筹县	户均2.0603万元							
经济收益指标	非涉农统筹县	户均1.85万元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深度地区县可按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实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生态效益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